附件2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

（草案）》的说明

为顺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要求，全面提升我区社会信用水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现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必要性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国无信则衰。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供需有效衔接的重要保障，是资源优化配置的坚实基础，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第20条明确规定：“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立法权限内制定社会信用相关地方性法规。”当前，自治区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记录不完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尚未完全实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落实难且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信用信息服务业培育滞后等方面的问题比较突出。由此，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满足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包括总则、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社会信用信息应用、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法律责任、附则，共64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社会信用和社会信用信息的定义。在借鉴其他省市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明确了社会信用和社会信用信息的定义,将社会信用定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的状态；将社会信用信息定义为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

（二）关于基本原则。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践经验和社会信用学术研究的成果，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当遵循政府推动、社会共建、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公正公开、奖惩结合的原则。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和应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比例和关联原则。该基本原则不仅是指导社会信用立法过程的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信用行政执法和司法过程中的基本原则。

（三）关于兵地社会信用工作融合发展。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对自治区和兵团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要求，《条例（草案）》规定自治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当加强社会信用工作的融合发展，建立健全社会信用融合发展机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以结合自身实际，依据本条例制定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办法。

（四）关于社会信用信息的管理。规范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活动：一是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二是将公共信用信息类型化为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守信等其他信息；三是对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查询和公开进行规范；四是保障社会信用信息安全，明确关于社会信用信息的禁止性行为。

（五）关于社会信用信息的应用。完善社会信用激励、惩戒和评价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一是明确社会信用信息应当应用的领域；二是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和综合信用评价机制；三是加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四是建立各方参与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五是明确认定失信主体的依据仅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六是明确严重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规定，并设定特别惩戒措施；七是明确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条件；八是鼓励行业协会、市场主体等社会组织对守信主体进行激励、对失信主体进行惩戒。

（六）关于社会信用主体的权益保护。信用主体的权益保护是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也是体现社会价值的重要内容。主要规定：一是赋予信用主体社会信用信息知情权；二是赋予信用主体隐私保护权，限制社会组织采集信息的行为；三是明确规定失信信息的公开期限，同时规定了最短公开期限；四是赋予信用主体异议权，对信息记录错误或者侵犯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给予救济通道；五是赋予信用主体守信信息的删除权，并明确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的信息更正义务；六是赋予信用主体信息消除权，对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活动等信用信息，信用主体有权要求不予公开；七是赋予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权，满足信用修复条件且达到最低公开期限后，信用主体可以申请修复失信信息；八是明确信用主体的社会信用信息发生变动后，有权要求相关社会组织及时变更信息；九是明确信用主体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投诉。

（七）关于社会信用服务行业的发展。为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对信用服务机构发展进行规定：一是明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的统一备案机关，负责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二是明确禁止信用服务机构采取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并且明确信用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从业规范；三是鼓励信用服务行业机构发展和推动信用报告跨地域、跨行业互认；四是鼓励设立社会信用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动制定行业规范，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八）关于社会信用环境的建设。聚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内容，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一是政务诚信、司法公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特别是加强了政务诚信建设的力度；二是明确加强诚信教育，诚信文化宣传；三是树立诚信典范，示范引领，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九）关于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为保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社会信用的管理，保障条例的顺利实施。规定了相关组织和个人在社会信用管理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明确了相应的处罚措施。此外，对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作出了衔接性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事项

国家尚未出台社会信用方面的法律或行政法规，国务院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希望地方先行先试，为国家立法积累经验。目前，已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个副省级城市、6个地级市出台了社会信用地方性法规。